

#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##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

信财指[2019] 442 号

---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有贫困林场 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直，息县、商城县、罗山县财政局、林业和茶产业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[2019]22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指标总额 210 万元，其中：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50 万元、息县 30 万元、商城县 80 万元、罗山县 50 万元。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中央资金，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

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下达资金由你县按要求编入2020年财政预算，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规定使用。

二、各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
三、该项资金用于国有贫困林场脱贫攻坚，纳入统筹整合。各县要按照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，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，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，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。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，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。

四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按照《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130号）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